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8月18日　校長核定後實施

106年9月27日　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

106年10月25日　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ㄧ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獎助生學習及勞動權益，特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「國立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，設置本校「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」。

二、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各院 (含通識教育中心) 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至2人組成，研發長兼任召集人。

三、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連選得連任。  
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之職責：

(一)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。

(二)就研究獎助生關係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，惟前項爭議應先依據本校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，或向本校「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」提出申訴。

(三)審議其他研究獎助生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